

東區區議會
東區民政事務處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二十九號
東區法院大樓 11 樓



EASTERN DISTRICT COUNCIL
Eastern District Office
11/F.,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
29 Tai On Street,
Sai Wan Ho,
Hong Kong.
Tel.:

本函檔案：HAD E CA1/13/2/5

致：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0 新春敬老午宴
(EDC/CI/190302)

東區民政事務處檢視上述活動項目開支的計算後，根據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的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二零二零年起調整臨時工作人員酬金由每小時 59 元調整為每小時 62.1 元。因此，臨時工作人員連 5%強積金的金額調整為 \$10,728.59。

東區區議會副主席
社區參與及宣傳工作專責小組主席
趙家賢博士

(黃希雅  代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